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81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主任委員當傑

記錄：李伯章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與討論事項：

(一) 報告案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(二) 報告案二、本會及所屬機關 99 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。

決 議：

1、洽悉。

2、本會所有人員受邀參加周邊單位及公會所舉辦之演講、座談及研習等活動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「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規定（受邀參加與職務利害有關之演講座談及研習會）應知會政風室登錄，請本會及所屬各局政風室蒐集相關廉政倫理規定，並通報本會各單位人員（含各專任委員室）遵行辦理。

3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當前政府重要廉政措施，本會各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，特別是新（修）訂之規定。請本會政風室提報本會業務會報，讓與會人員清楚瞭解其內容，並共同遵守，以維護本會清廉之形象。

4、有同仁受贈財物後逕予退回而未報告長官並登錄之情事，與廉政倫理規範不盡相符。請重申退贈與辦理登錄之規定。另由保全人員代為退贈情事，亦請政風室與保全建立聯繫機制。

(三) 報告案三、本會金融監理業務 99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報告。

決 議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係機關重要廉政之作為，請各業務局在經費預算許可下，持續辦理。
- 3、調查報告建議改進事項，請各業務局參考辦理並持續檢討改善。

(四) 報告案四、保險局 98 年委外研究「保險申訴制度檢討及改進研究」報告。

決 議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有關民眾投訴之案件，為避免民眾不當質疑及聯想，政風室回應之意見，對於檢舉金融不法與消費爭議之案件，應予適當釐清，並作差別化處理，請各業務局參考辦理。

(五) 討論案一、為設置本會廉政會報，擬具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草案及遴選外聘委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1、本會報設置要點（草案）第三點，請明列各單位之名稱。
- 2、本會報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。

3、各單位推薦本會外聘廉政委員之人選，如有擔任
行政院廉政會報之委員，因考量渠等工作繁忙之
故，暫不列入圈選名單之列。

4、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